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计票，会议审议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2020 年 6 月 2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计票，会议审议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2020 年 6 月 2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博时银行分级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6,652,449.33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总份额的 50.266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6,652,449.33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博时银行分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5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总份额的 51.901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500,00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博时银行分级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5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总份额的 51.901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500,00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

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表决通过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博时银行 A 份额（场内简称：银行 A 类，基金代码：150267）与博时银行 B 份额（场内简称：银行 B 类；交易代码：150268）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0 年 7 月 2 日）10:30 复牌。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 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26 号（《关于准予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2. 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选择期期间，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银行 A 份额、银行 B 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银行 A 份额、银行 B 份额或者赎回博时银行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博时银行份额、银行 A 份额和银行 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3、银行 A 份额与银行 B 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行 A 份额与银行 B 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公告。

4、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8 月 4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博时银行 A 份额、博时银行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博时银行 A 份额（或博时银行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博时银行 A 份额、博时银行 B 份额，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博时银行 A 份额(或博时银行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 份额转换基准日博时银行 A 份额(或博时银行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份额转换基准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博时银行 A 份额（或博时银行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博时银行 A 份额（或博时银行 B 份额）的份额数 × 博时银行 A 份额（或博时银行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银行 A 份额、银行 B 份额转换成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2、更名后，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将分别自动转换成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具体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公告。

五、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 3、《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